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tevio

## 中国普天

###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有關泰山框架銷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重慶普泰峰鋁業與重慶泰山電纜訂立泰山框架銷售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重慶普泰峰鋁業向重慶泰山電纜銷售若干電工用圓鋁杆及鋁合金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重慶普泰峰鋁業40%股權。重慶普泰峰鋁業之財務報表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重慶普泰峰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重慶泰山電纜亦為重慶普泰峰鋁業之主要股東，持有重慶普泰峰鋁業30%股權，重慶泰山電纜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ii)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泰山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重慶普泰峰鋁業與重慶泰山電纜訂立泰山框架銷售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重慶普泰峰鋁業向重慶泰山電纜銷售若干電工用圓鋁杆及鋁合金杆。

泰山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重慶普泰峰鋁業及重慶泰山電纜

主要事項：重慶普泰峰鋁業將於泰山框架銷售協議的年期內，不時根據重慶泰山電纜的要求及需求，向重慶泰山電纜供應若干電工用圓鋁杆及鋁合金杆

年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將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不遜於重慶普泰峰鋁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重慶普泰峰鋁業向重慶泰山電纜所出售電工用圓鋁杆及鋁合金杆的售價並非固定，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有關售價與其他獨立客戶向重慶普泰峰鋁業提供的價格相若，並將由訂約方協定。為確保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市場水平，本集團將一般每月監察有關產品的平均市場售價、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向重慶普泰峰鋁業提供的付款條款及於市場上取得的相關報價。本集團將審視與重慶泰山電纜進行的每宗交易所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確保與重慶泰山電纜所有交易均遵循泰山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重慶泰山電纜之間的新業務交易，故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與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電工用圓鋁杆及鋁合金杆 400

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泰山電纜作出的相關購買的歷史金額；
- (ii) 預期重慶泰山電纜對重慶普泰峰鋁業的電工用圓鋁杆及鋁合金杆的需求；
- (iii) 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電工用圓鋁杆及鋁合金杆之預測平均市價將維持穩定；及
- (iv) 就電工用圓鋁杆及鋁合金杆之預測平均市價及預期需求之任何意外波動之10%緩衝額。

#### 訂立泰山框架銷售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重慶普泰峰鋁業為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工用圓鋁杆及鋁合金杆以及該等產品之半成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重慶泰山電纜為於中國主要從事各類電線、電纜及磁導體之生產、加工及銷售之中央國有企業，其產品廣泛銷往中國約25個省份，並廣泛用於重慶電力輸送及電力供應項目以及國家級(如國家電網)電力供應等項目。

由於重慶泰山電纜擁有分佈於重慶及以外地區之廣泛分銷網絡，重慶普泰峰鋁業透過向重慶泰山電纜供應其產品，可接觸到更廣泛之客戶基礎並向該等客戶推銷其產品。由於重慶普泰峰鋁業之財務報表已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持續關連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銷售量。此外，由於重慶泰山電纜為中國領先電線及電纜供應商，重慶普泰峰鋁業可向重慶泰山電纜提供穩定供應，以滿足其於私營及公營部門項目之需求，實現準時交付及確保高標準成品。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重慶普泰峰鋁業40%股權。重慶普泰峰鋁業之財務報表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重慶普泰峰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重慶泰山電纜亦為重慶普泰峰鋁業之主要股東，持有重慶普泰峰鋁業30%股權，重慶泰山電纜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ii)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泰山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泰山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泰山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通信電纜、光纖及電纜套管的生產及銷售。

重慶普泰峰鋁業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工用圓鋁杆及鋁合金杆以及該等產品之半成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重慶泰山電纜為於中國主要從事各類電線、電纜及磁導體之生產、加工及銷售之中央國有企業。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泰山電纜」	指	重慶泰山電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央國有有限公司
「重慶普泰峰鋁業」	指	重慶普泰峰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慶泰山電纜與重慶普泰峰鋁業根據泰山框架銷售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山框架銷售協議」	指	由重慶普泰峰鋁業及重慶泰山電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重慶普泰峰鋁業已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重慶泰山電纜不時的要求及需求向重慶泰山電纜供應若干電工用圓鋁杆及鋁合金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成都，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  
王鋒先生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肖孝州先生  
林祖倫先生

\* 僅供識別